

中国荒政书集成

第七册

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中国荒政书集成

第七册

主 编 李文海

夏明方

朱 泚

 天津古籍出版社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出版编委会

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马大正 于沛 朱诚如

成崇德 李文海 陈桦

邹爱莲 孟超 徐兆仁

戴逸

本书被列为国家古籍整理出版“十五”重点规划

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

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灾荒研究

中国人民大学“十五”“二一一工程”清史子项目

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目录

义仓全图	(4355)
长元吴三县丰备义仓碑记	(4362)
卷首 创始原委*	(4363)
卷一 重整规则 书吏定费附*	(4368)
卷二 田额实数 补置田额 剔除田额附*	(4402)
卷三 建造仓廩*	(4515)
卷四 收租章程*	(4530)
卷五 积谷章程 文庙谷捐附*	(4546)
卷六 发当章程 书院存款附*	(4554)
卷七 典守章程 三县钱谷附*	(4564)
卷八 协济粥厂 奉文推广附*	(4657)
卷末 识余*	(4671)



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

清光绪三年刻本

(清)潘遵祁 辑

吴 滔 点校

序

《丰备义仓全案》始同治丙寅九月，迄光绪戊寅三月，凡十卷。曰创始原委，溯良法之所自也。曰重整规则，记变通之新章也。曰田额实数，重有基之勿坏也。曰建造仓廩，志盖藏之当慎也。曰收租章程，见输纳之有经也。曰积谷章程，明收储之宜讲也。曰发当章程，广积累之滋生也。曰典守章程，儆责任之难宽也。曰协济粥厂，分赉救于平时而仍不离里党也。曰识余，期循行于他日而常不忘疾苦也。余以散材与闻此事，竭愚者之千虑，实吾斯之未信。综十有二年中，凡收田租折色钱二十四万八千九百千有奇，先后购谷六万七百九十石有奇，建造仓廩费统计钱四万八千五百千有奇，补置田额费统计钱三万四千千有奇，协济粥厂钱八千七百千有奇，谷八千九百石有奇，历年完课并自设局暨常年一切经费统计钱七万三千四百千有奇，外拨借留养灾民钱八千千，谷二千四百石有奇。其贷质库取息之钱，岁有乘除，具详于册。自今以往，仓廩太广，料检良难，可无增置。天佑吴民，屡丰可告，约而计之，除完课及常年经费稔歉相剂，岁可余钱一二万千。积之既久，储谷则仓廩易满，发贷则质库难加。惟更置良田，益广其利，或别建一仓于城南爽垞之地，集思广益，匡今不逮，有厚望焉！窃念金穰木饥，天灾代有，惟愿所蓄愈多，则愈足以充其用，庶几纾朝廷发帑之烦，宽桑梓劝分之责于万一。所谓原泉混混，盈科而后进，有本者如是。则是编之刻，特惶引焉尔！

光绪四年岁次戊寅三月郡人潘遵祁序

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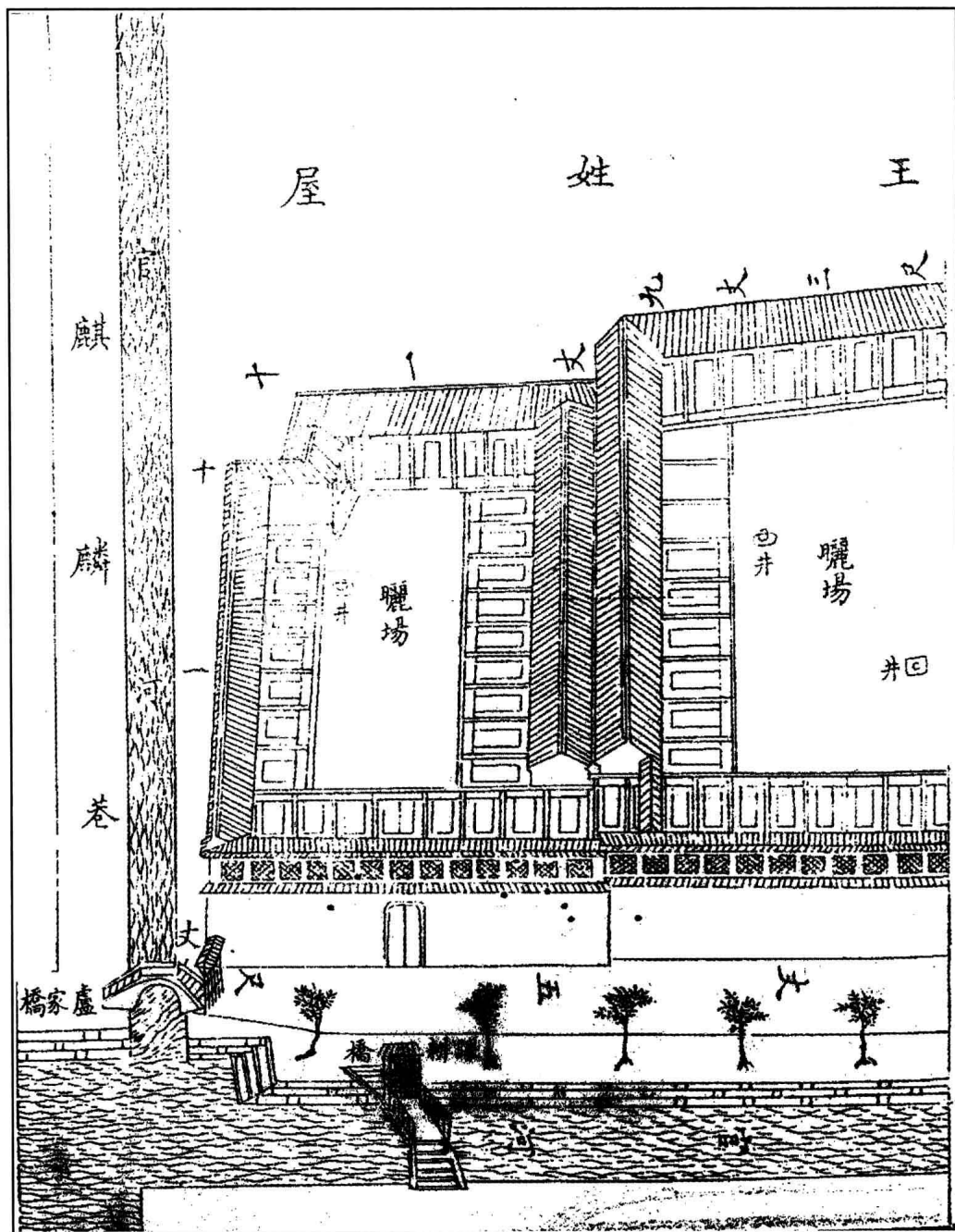
义仓全图	(4355)
长元吴三县丰备义仓碑记	(4362)
卷首 创始原委*	(4363)
卷一 重整规则 书吏定费附*	(4368)
卷二 田额实数 补置田额 剔除田额附*	(4402)
卷三 建造仓廩*	(4515)
卷四 收租章程*	(4530)
卷五 积谷章程 文庙谷捐附*	(4546)
卷六 发当章程 书院存款附*	(4554)
卷七 典守章程 三县钱谷附*	(4564)
卷八 协济粥厂 奉文推广附*	(4657)
卷末 识余*	(467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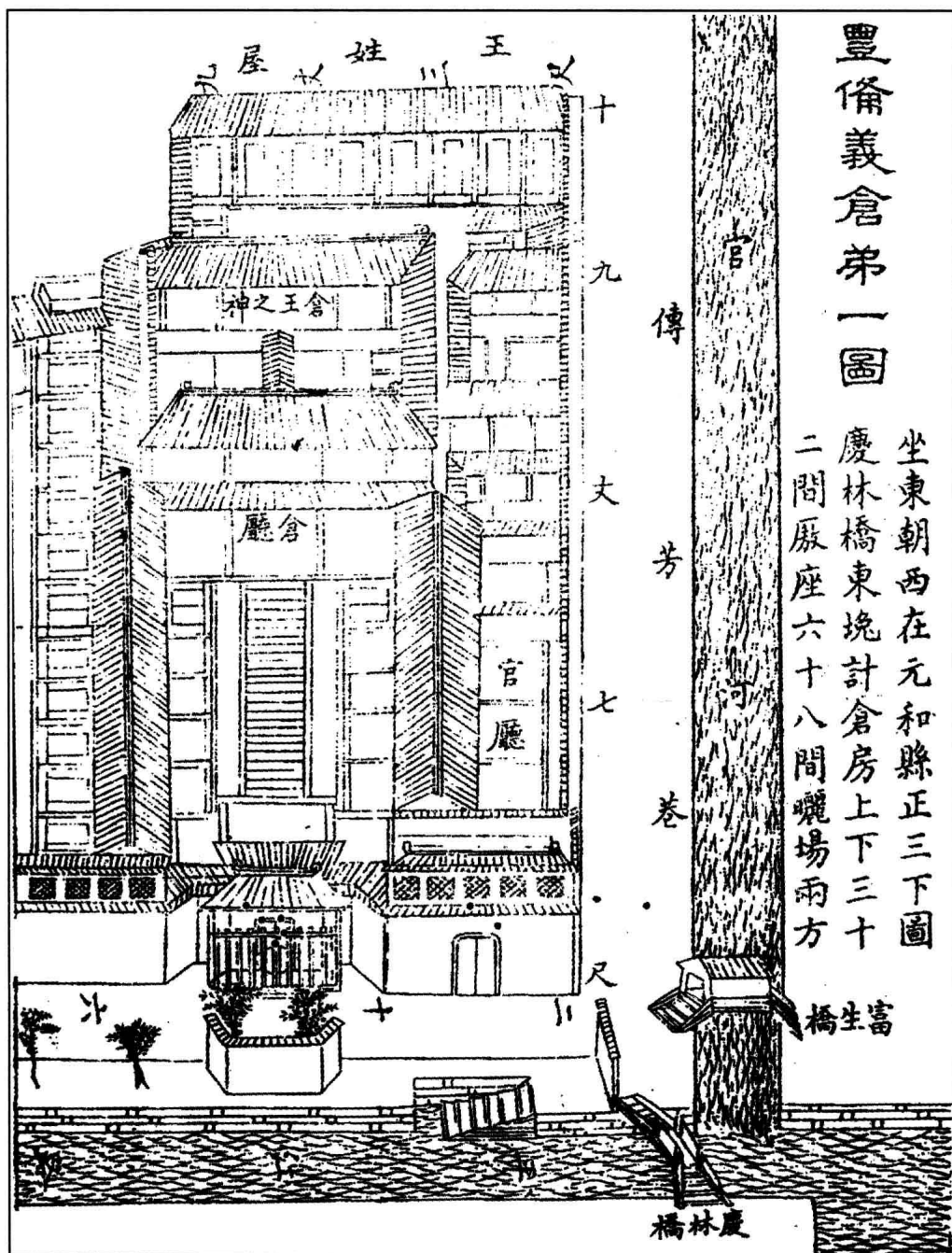
義

倉

全

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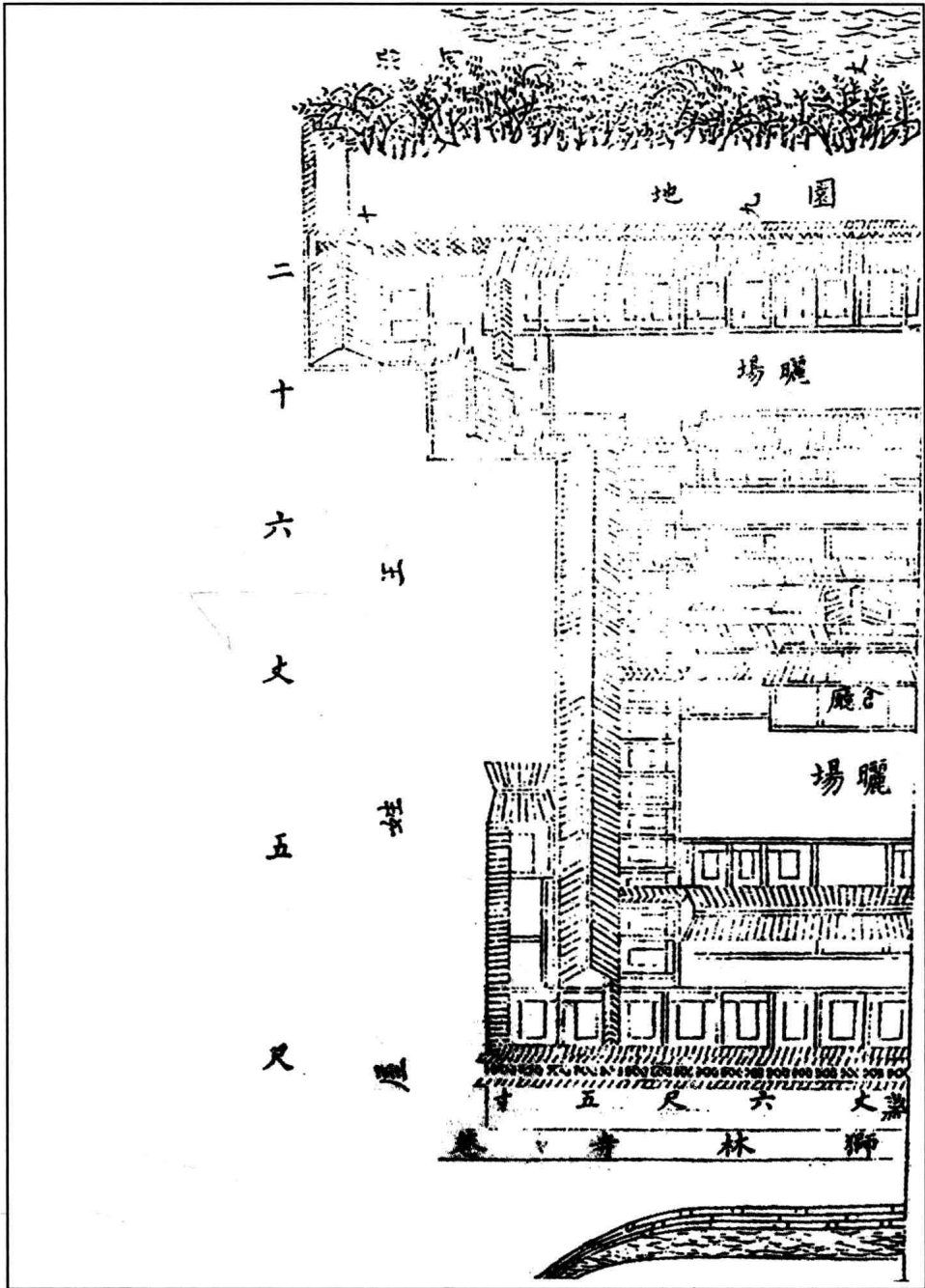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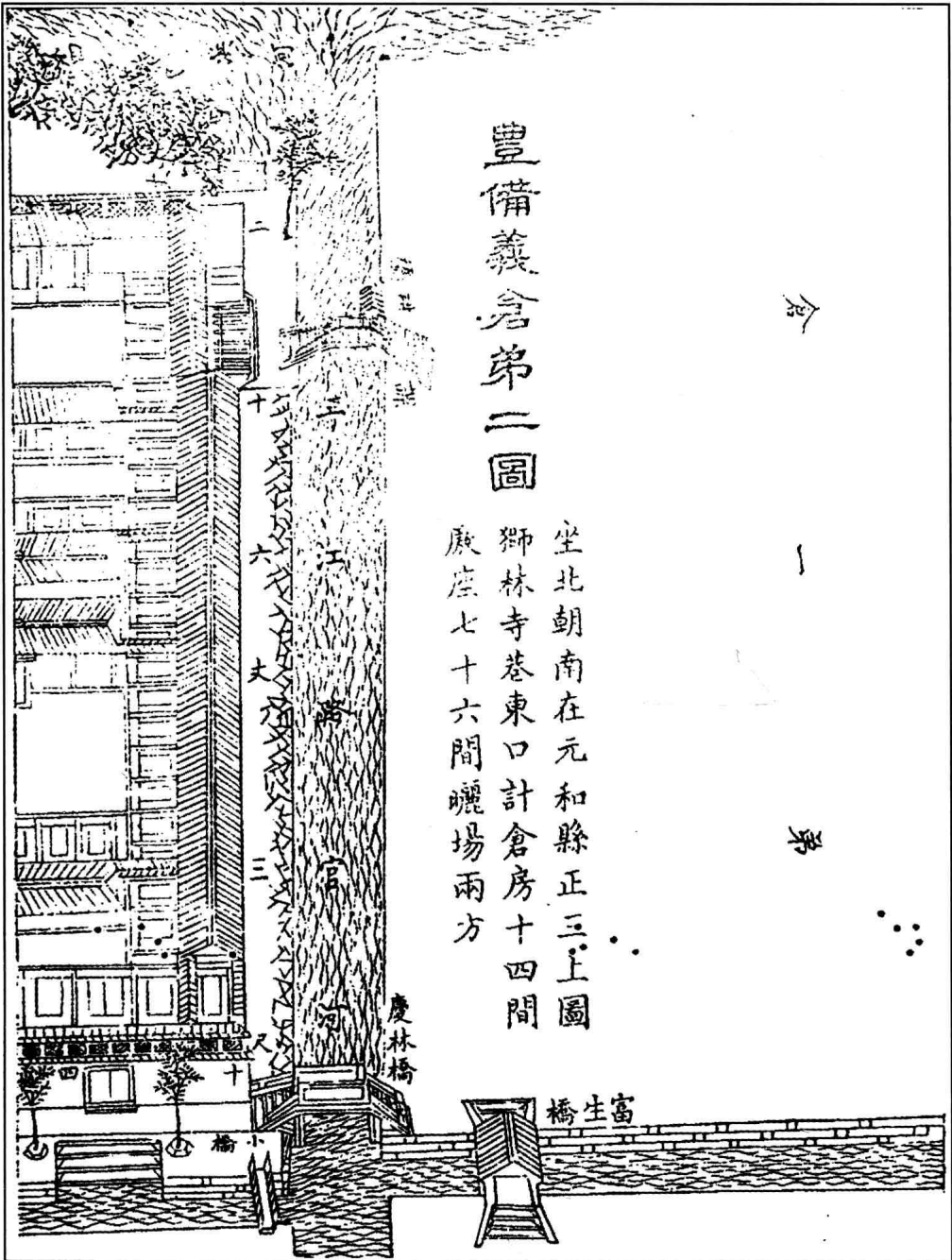
豐備義倉第一圖

坐東朝西在元和縣正三下圖
慶林橋東塊計倉房上下三十
二間廩座六十八間曬場兩方

富生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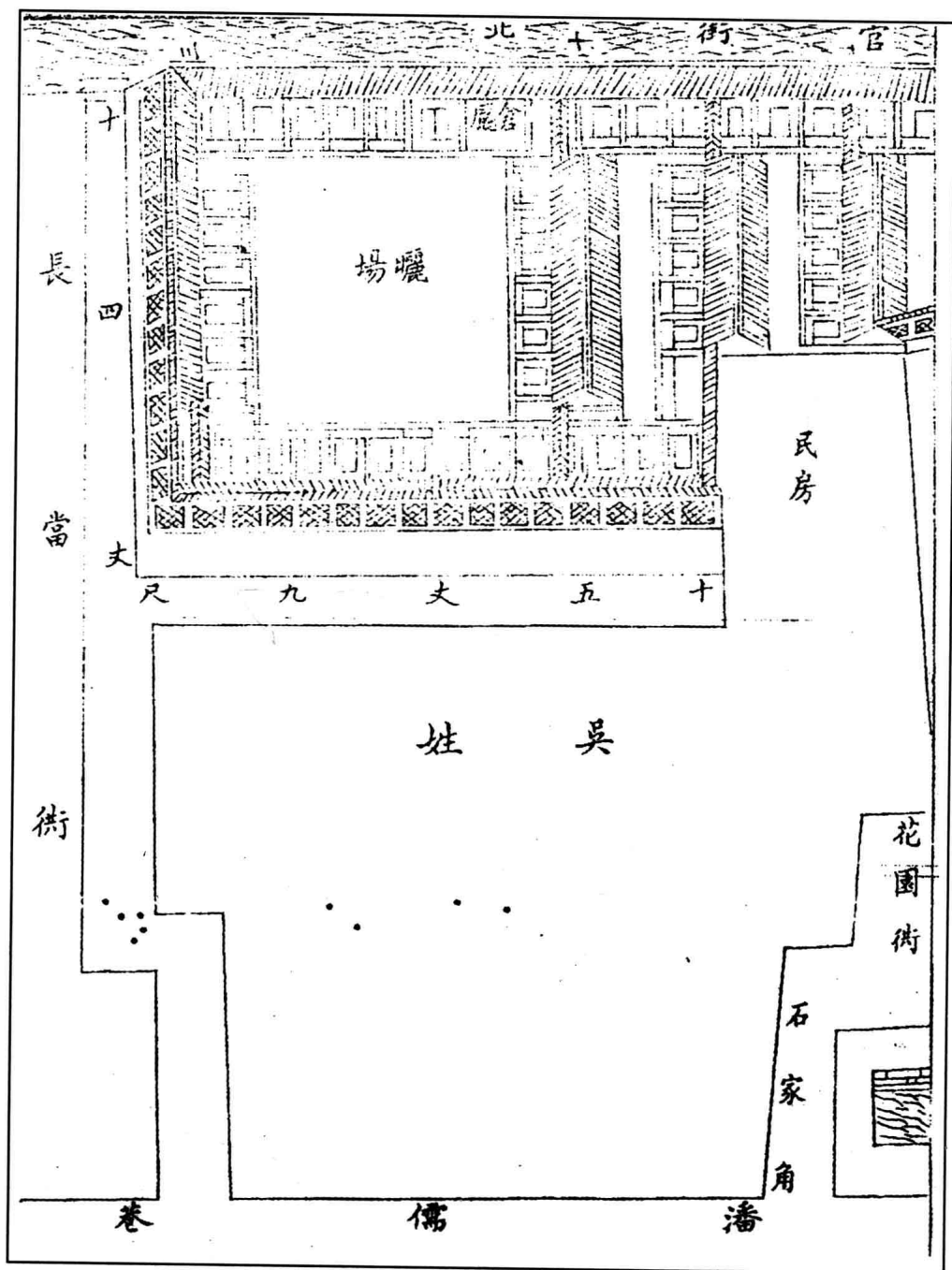
慶林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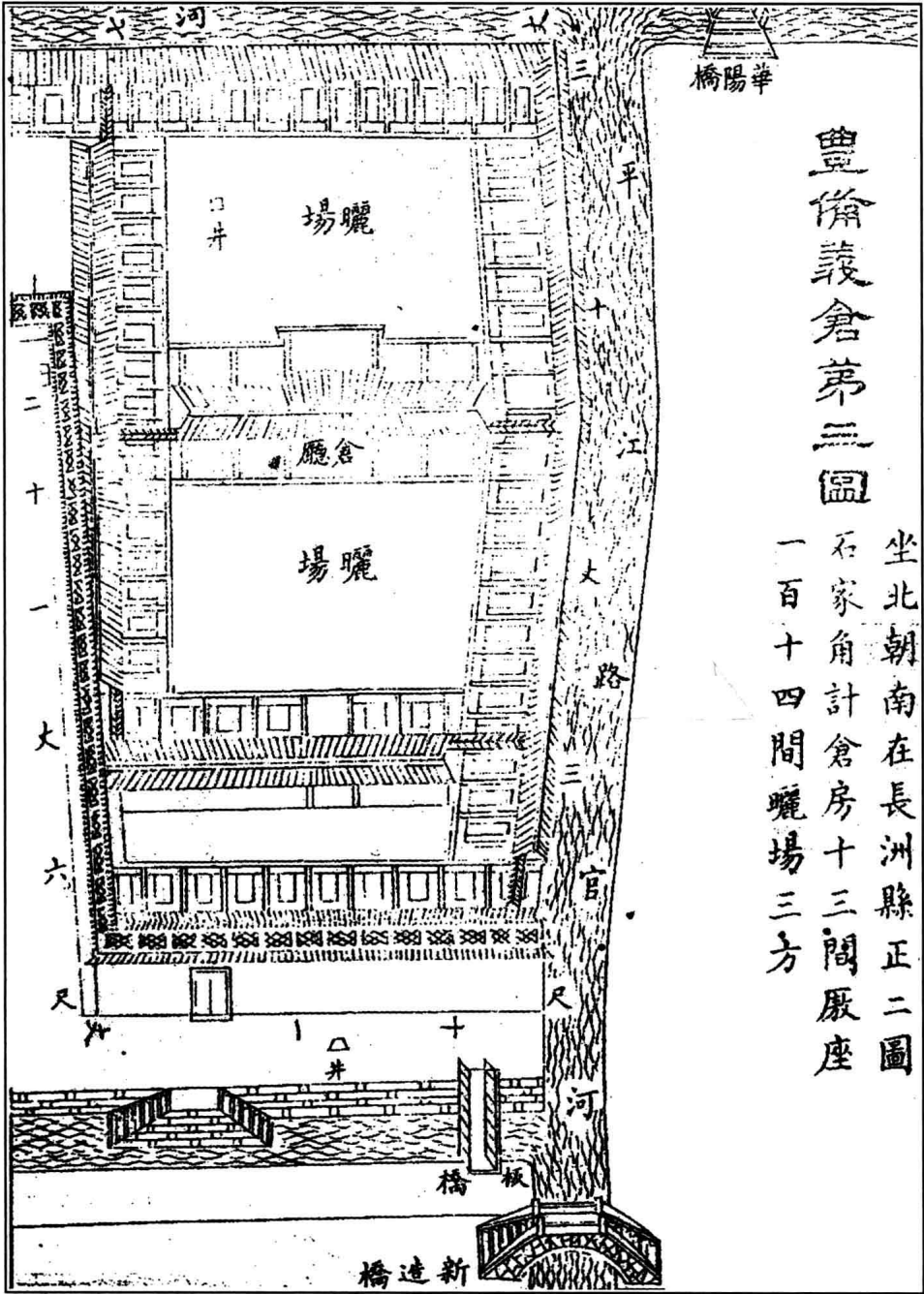




豐備義倉第二圖

坐北朝南在元和縣正三上圖
 獅林寺巷東口計倉房十四間
 廩座七十六間曬場兩方





长元吴三县丰备义仓碑记

古者备荒之法，藏富于民而已。《王制》：耕三余一，耕九余三，虽有凶旱水溢，民无菜色是也。《周礼》荒政十有二，散利仅居其一。遗人仓人之职，亦不但主待凶。盖家给人足，即有旱涝，又能五党相赙，无俟公中积储。后世专恃积储，而积储乃不可恃矣。常平之制始于汉宣帝初，社仓则隋开皇时始有之。唐宋以来，或不曰社仓而曰义仓。历代行之之法，互有异同，约举其要，不外官在民二端。义仓有时而在官，常平则民不与。其立法之始无不善，其弊也，久而渐弛。然则积储将不足重乎！曰：乌乎！可重积储，犹不可恃，因其久而弛，而遂置之，凶荒之民将奚赖焉！吾吴诸仓以春申君所造东西两仓为最古，厥后宋之平糶仓，明之济农仓，皆在官而不在民。国朝雍乾间举行社仓，劝捐积谷，以社长董其事，著在邑乘者十有七所，今俱无考。岂独董之者不得人哉？筹之官则易绌，取之民则难常，势使然也。道光初，安化陶文毅抚皖，劝设丰备义仓，列条目上于朝，报可。丰备之名自兹始。洎督两江，又奏行之。盖仍仿社仓之法，而稍变通之。其立意在一都一邑一乡一镇，至于一村一族靡不周，而亦未能遍行。时侯官林文忠抚吾吴，于文毅奏设江宁义仓前，别创劝民捐田之法以上闻，诏给奖叙。当是时，吴中之田颇为民累，公因其势而利导之。初得田一千一百亩有奇，筑仓于抚署之隙地，岁敛其租，专备长元吴三县荒政。嗣后闻风续捐者积至田一万四千九百亩有奇，遂成壮观。诚创举也。军兴以来，所在常平、社仓悉毁，郡城同被兵燹，而一万数千亩之田，班班具存。乃叹公之斯举，实创自古未有之良法，而为历久不废之善政，其泽吾吴民者，不深且远哉？同治改元，值粤匪甫退，善后事次第举行。越二年，议及斯仓，同人责遵祁董其事，不能辞，乃请于侯官郭中丞，仿朱子官绅同共出入之意，偕沈太守玮宝先定敛租之法，变通旧章而试行之。其冬颇获成效。复以次讲求糶谷之法，度地于元和县正三下图，建仓储谷其中。又从冯中允桂芬议，剔除下田三千七百余亩，拨入官中善堂，而以余钱别置田三千八百余亩，补其额。又以余钱议贷质库，取息历年，与糶谷并行。又次第增建仓廩二区，而义仓规制庶几渐备。非藉文忠善创，安能有此耶！抑遵祁更有说焉，义仓捐田非尽膏腴也，故当时立法试收一二年可得三五成以上者，方准入仓。克复后，被兵之处有轻重，即田佃之良莠有转移，或上上而中中，或上中而中下，或下下而下中，或下中而中中者，所在多有。而此万余亩，截长补短，独有升无降。故试行之日，成效即倍于前。实文忠当日之精神有以牖之，非尽由奉行之谨于始也。益以叹公之福吾吴民者固若是，其深且远也。此又后之欲仿公成法者所不可不知也。遵祁承乏斯仓，岁星适周矣。既哀历年案牍，巨细节目，都为十卷，付之梓，名曰：《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》。其中经画次第盈虚损益之故，别为说系卷中，不备书，特书公之遗爱，以质当世之留心积储者。